准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生科字[2020]2号

淮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硕士学位授予 相关工作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委员会),负责全校的学位授予工作。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在校学位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学位授予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请硕士学位的条件

第三条 基本要求

(一)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和领会新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作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积极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掌握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

学术型学位申请人要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 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专业型学位申请人要具有发现、分析并解决专业实践领域中问题的能力。

-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的阅读写作能力和 基本的听、说能力,能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
- (四)鼓励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体现创新价值和服务贡献的高质量实践成果。

第四条 课程要求

- (一)学位申请人必须在学位论文答辩以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成绩合格,并获得规定的学分。
- (二)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实行百分制,达 70 分为合格。 不合格的,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第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评阅:组织答辩前学院或研究生处应聘请不少于2名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实践领域专家不少于

1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最迟在答辩前一个月内完成。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

- (一) 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由指导教师和所 在学位点协商提出,经学位分委员审批,报研究生处核准备 案,并于答辩开始前一周内发布公告。
-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或5人组成,一般均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主席由校外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可列席答辩,但不得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
- 3. 答辩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组织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 文答辩,对学位论文是否通过和是否建议授予该生学位分别 投票表决。答辩秘书负责协助安排有关答辩事项,做好答辩 详细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的材料。
- (二)答辩会结束后,答辩秘书应将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决议等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学位论文评阅书、答辩会议原始记录、答辩表决票、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等全部材料填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由答辩秘书按学位申请人整理送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批。
- (三)答辩会结束后,学位申请人须根据答辩及评阅人 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修改,并经本人及指导教师确认、 签字后,方可提交。
- (四)对于首次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半年或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或一年内不申请答辩者,将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第四章 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七条 硕士学位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 硕士学位申请

应届毕业研究生,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环节后,通过学位课程和其他所学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并达到相关科研成果量化指标规定的要求,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学院领取并填写有关学位申请表格,在提交申请表格的同时应按规定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二)资格审查

1. 申请硕士学位,应由指导教师推荐,学院负责人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实践情况、学位论文工作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查,签署是否同意学位申请人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报学位分委员会审批。

研究生处对学院提交的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复查。复查 合格者,学位论文方可能进行送审答辩。

- 2.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 (1) 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术行为等 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
- (2) 在课程学习(学分和成绩等)、实践、科研成果、 学位论文等未达到培养方案和有关学籍管理条例要求的。

第八条 硕士学位授予

(一) 硕士学位授予材料准备

学位论文答辩后,学位申请人须将学位论文及相关学位 授予材料按照规定数量送交所在学院归档。学院统一办理学 位申请手续,一般应向研究生处提交学位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 2. 《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 3. 《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情况登记表》;
- 4. 实践考核表;
- 5. 《开题报告》;
- 6. 《中期筛选表》;
- 7. 纸质版和电子版学位论文;
- 8. 《淮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
- 9. 《淮北师范大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 (二)硕士学位授予审定
- 1.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 学位人员进行全面审查后,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 决议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方可通过。
- 2.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将推荐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和材料报研究生处审核。
- 3. 研究生处审核学位申请人的全部材料,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校学位委员会对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对象,进行逐个审核后,就是否授予学位做出决议。校学位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参加会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4. 已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名单,由研究生处公布。硕士学位证书在名单公布后由研究生处统一印制。
 -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推荐授予学位:
- (1) 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且坚持 不改的;
 - (2)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3) 在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工作中存在严重舞弊作伪的;

- (4) 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 (5) 有其他不符合本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第五章 硕士学位档案整理

第九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负责将全部学位授予档案材料核对并归类整理。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需按照规定的归档要求,将有关材料整理完毕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一条 学院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整理完毕的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材料送交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统一交校档案馆存档。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本细则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 硕士学位 论文评阅 答辩 资格审查 档案管理

淮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0年10月25日印

共印[20]份